

合同编号： XJZYDL --2024--047号



第六师奇台农场经营地、身份地测绘 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奇台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住所地：第六师奇台农场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新疆正元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路525号城建大厦

乙方于2024年03月29日参加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奇台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第六师奇台农场经营地、身份地测绘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、BTJY06CGCS（2024）02-2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第六师奇台农场经营地、身份地测绘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（包及包名称）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：第六师奇台农场经营地、身份地测绘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

服务内容：第二标段12-20连（109片区、原一分场片区全民部分）约11万亩。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底图，使用2000坐标系、配备CORS基站，测绘精度需达到5—10cm；对不规则地块使用RTK精准测量；精准测量做到全覆盖，不漏一宗地，所有面积上图入库，建立统一数据库，数据库要质检验收合格，绘制成果彩图2套。

服务质量：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。

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起一个月内。

服务地点：按照甲方指定位置为准。

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备注
1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50026-2020	
2	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》	NY/T 2539-2014	
3	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》	NY/T 2537-2014	
4	第六师五家渠市清理核实经营地面积工作方案		
5	其他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相关标准，含推荐性标准。		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叁万玖仟元整（¥439000.00）元，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包含税金、测绘成本、管理费、机械器具费、资料费、测绘成果出版提交费等一切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交付

1. 交付日期：签订合同起1个月内。
2. 交付地点：按照甲方指定位置为准。

第四条 交付验收

1.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2.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，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第五条 款项支付

1.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。

2.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，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3. 付款方式。乙方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50%，即人民币：219500元整，大写：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。完成农经权数据库建设并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：219500元整，大写：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。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测绘工作所需要的资料，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。甲方提供的资料范围以乙方出具的书面资料清单为准，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应当注明资料名称、主要内容、提交方式等事项；未在资料清单中注明的资料，甲方不负有提供义务。

2. 甲方负责引导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乙方工作人员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3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、窝工的，工期顺延，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；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（或提交测绘成果资料）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绘工作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2.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之日起 1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入现场作业，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规范合格的测绘成果。



3.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在现场工作的技术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付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4.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、资料及甲方提供的调查成果图的保密，非经甲方书面认可，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，否则将禁止乙方参加以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。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。

5.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二份，同级财政部门一份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。

第十二条 工期限

本合同工期限为1个月；工期限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。

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包括澄清、修改）；
2. 乙方响应文件；
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5.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；

甲 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乙 方：新疆正元地理信息系

奇台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
统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: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:

电 话:

电 话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远孙印志

蔡勇



